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E/C.12/69/D/23/2017 |
| 联合国徽标 |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| Distr.: General15 April 2021Chinese Original: Spanish |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 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23/2017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H.M.、R.M.及其子女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提交人及其子女 |
| 缔约国： | 西班牙 |
| 来文日期： | 2017年11月7日 |
| 事由： | 因非法入住而被驱逐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适当住房权 |
| 《公约》条款： | 第十一条第一款 |

1. 2017年11月7日，提交人代表他们本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同一天，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，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及其子女，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，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2021年2月22日举行会议，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提交评论，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。因此，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17条，决定终止对第23/2017号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年2月15日至3月5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